#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点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因公司董事长包建华先生出差在外,不能主持本次会议,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会议由董事程荣武先生主持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9年3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互联网投票时间为: 2019年3月14日15:00至2019年3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名,代表的股份数为100,257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6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2人,代表的股份数为86,598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8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,代表的股份数为13,659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8%。

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:** 同意 100,09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%; 反对 7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%; 弃权 9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**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 同意 12,70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%;反对 7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%; 弃权 9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,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

